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并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 (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海外收益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 说明	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4年9月20日
	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
	说明	求,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61 (人民币)、001065 (美元	001063
	现汇)、001066(美元现钞)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	是	是
购及定期定额申购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	人民币: 100 元	人民币: 100 元
(含定期定额申购) 金额	美元现汇: 14 美元	
	美元现钞: 14 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对上述业务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收益债券(QDII) A (人民币)或华夏收益债券(QDII) C 的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收益债券(QDII) A (美元现汇)或华夏收益债券(QDII) A (美元现钞)的申请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 14 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